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山发改文〔2025〕249号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区财政局、审计局，中星街道办事处：

现将《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焦发投资〔2025〕419 号）分解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

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213 万元）。

（一）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欠发达地区的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企业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资金项目安排向重点群体较为集中地区倾斜。

（二）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区域范围内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乡村生产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排灌沟渠和护坡护坝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

2.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县城或乡镇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建设、河堤沟渠治理等，县城、产业园区或乡镇圩场与周边村庄的供排水管网联通，乡镇圩场内部街道、管网改造提升，城镇休闲步道建设，城镇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

（三）下达方式。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认真做好计划分解下达，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确保项目实施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与灾后应急恢复、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项目做好统筹，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请在收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明确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我委备案，同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善项目信息及时推送。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5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围绕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积极探索数智化手段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鼓励乡镇政府等业主单位采取询比、竞价、谈判以及直接发包等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山阳区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山阳区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1	焦作市	山阳区	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新建	村内道路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6.5 公里。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总投资	451			451	直接投资	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办事处	朱琳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继远	213
								中央预算内投资	400			400						
								山阳区财政投资	51			51						

附件：2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山阳区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00		
总体目标	围绕农业农村或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中星街道办事处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